证券代码: 87456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 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 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 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 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等工作组。 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另设副组长 1-2 名。

第八条 公司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应协助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

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 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 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并签发立项意见书的备案工作可以由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也可以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一名委员会委员负责。

投资评审小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应由备案登记工作的负责人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如有必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临时会议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

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战略 与发展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 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 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